

42/173.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¹⁷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¹⁸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和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¹⁹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第38/197号、第39/210号、第40/185号和第41/165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

¹⁷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¹⁸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¹⁹A/42/660。

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全面的深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说明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经济措施，其中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包括：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关于如何监测上文第3段所提各种措施的适用情况的建议；

(d) 秘书长认为适当时，这一领域中得到国际公认的有能力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利他编写上文第4段所要求的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0次全体会议